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获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和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和《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近日，公司子公司国城锂业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接租赁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 年 02 月 13 日
-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邓自平
- 5、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 91510683MAC86XF20Q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再生资源加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国城矿业持股 75%, 德阳投控兴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86.53	14,815.04
负债总额	26,932.95	8,451.19
净资产	42,353.58	6,363.85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5	7.34
利润总额	-587.41	-1,353.53
净利润	-587.41	-1,353.53

10、国城锂业信用状况良好,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 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当承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或返还租赁物,并\或赔偿损失时,不论承租人是否返还租赁物,也不论租赁物价值是否确定,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仍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等。如债务人(承租人)、

保证人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或赔偿的金额，加上承租人返还予出租人的租赁物价值，超过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超过部分，出租人无息返还予承租人或保证人。

3、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公司为国城锂业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锂业的发展和其对资金的需求。国城锂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国城锂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36,453.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0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46,453.2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41%。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